

甲方（买方）：莱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乙方（卖方）：烟台明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货物购销合同：

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通用条款和本合同专用条款；

2、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另一份报送审查备案。

二、货物及数量：

合同编号	商品名称	单价（元）	采购数量	总金额（元）
20231211144152159001	烟台明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物业管理服务	6429.5	1	6429.5

备注说明：

三、合同金额：

四、交(提)货期限(天)：

交(提)货期限：天

五、付款条件：

甲方在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将合同原件、验收报告、发票联原件等信息送交审核备案。经有关部门审核备案后，由甲方按申报的资金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六、附加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在自愿协商的基础上，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一、保安人员的职责和任务：在甲方保卫部门的具体指导下，执行乙方执勤区域内预防侵害甲方人身财产安全行为发生的职责，乙方派遣的保安人员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双方在我国法律、法规范围内协商拟定。（一）执勤区域：门卫。（二）岗位职责和任务1、严格执行甲方规定的工作时间，全天24小时值班，不迟到早退。2、上岗期间要坚守岗位，不准脱岗、睡岗、打盹，保持良好执勤形象，保持门卫室卫生整洁。3、在岗时提高警惕，注意观察进出人员和车辆，对可疑及危险情况应及时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对于前来办事人员要态度和蔼，语言文明，及时联系相关科队，遇有不稳定人员或上级暗访人员要及时向有关部门汇报。4、严禁酒后上岗或在岗位上喝酒，严禁将与工作无关的人员留滞门卫室，不得与工作无关人员说笑打闹。5、有权劝解、制止在工作区域内的吵架、打架、无理取闹行为，劝解、制止不了的，应迅速报甲方或公安机关处理。6、协助甲方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灾害事故及其他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7、遇到突发事件时，要临危不惧，果断处理，及时报警，保护好现场。8、保安人员要严格按照乙方优质服务要求为甲方服务。二、保安人员的数量、服务期限、工作时间1、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人员共2名。2、服务期限自2023年11月17日至2023年12月16日止。3、工作时间：每天0时至24时止。三、费用及支付方式1、合同服务费计价标准 承包单价（含税金）为人民币6429.50元/月，其中，税率为6%，税金为人民币363.93元。合同期合同额（含税金）为人民币6429.50元（大写：陆仟肆佰贰拾玖元伍角整），其中，税率为6%，税金为人民币363.93元。2、费用结算周期方式 乙方须于每个月5日前，持开具的有效增值税发票交给甲方结算上个月的保安服务费，甲方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7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或银行支票付款至乙方账户。双方账户信息：甲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莱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纳税人识别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 账号：229903495280 地址：莱州市城港路街道玉海街6700号 电话：05352566286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烟台明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70600313017639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烟台高新区支行 账号：214339010956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高新区科技大道59号海科大厦2504 电话：05358207785 3、乙方人员的加班工资、住房公积金等均包含在乙方的承包单价6429.50元/月当中。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保安人员由甲、乙双方实行双重领导，根据本合同的任务和要求，双方共同研究部署保安力量，共同制定保安执勤方案。（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1、甲方就乙方提出的安全隐患的改进意见，应认真研究解决，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乙方不负责任。2、对不能达到甲方要求对保安人员，经甲方批评教育，仍不改正者，甲方有权将其退回乙方，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调换。3、负责处理保安人员在执勤中与甲方内部人员及进入甲方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4、甲方不能要求乙方保安人员执行超出职责及任务要求以外的任何工作，因甲方指派乙方保安人员从事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任何工作，其费用由甲方负担，由此造成的人员伤亡的责任和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5、配合乙方进行保安人员的日常行政管理工作，尊重乙方针对队伍管理而制定的有关制度、规定及考核方法。6、甲方应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免费住宿。7、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保安服务工作不能正常进行，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应当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且乙方有权解除合同。8、甲方不按期付款，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金额的0.1%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1、负责保安人员的政治思想、业务技术和日常行政管理工作。2、负责保安人员在工作中违纪失职行为的处理。3、负责要求保安人员严格执行甲方规定，并经乙方确认的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及岗位职责。4、因乙方保安人员正常履职过程中造成他人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因乙方保安人员擅离职守，脱离岗位，以及其他履职不当，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应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五、合同对变更、终止和解除1、经甲、乙双方协商，可对本合同部分条款以书面对形式变更。2、因不可抗拒因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双方可协商终止或解除本合同。本合同的终止和续订，应在本合同期满一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一个月的服务费。六、其他1、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2、本合同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盖章生效后，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方和乙方协商处理。

甲方（买方）：莱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地址：烟台市莱州市城港路街道玉海街6700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18563805660

2023年 12月 11日

乙方（卖方）：烟台明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高新区科技大道59号海科大厦2504

法定（授权）代表人：赵鹏

联系电话：18353571769

2023年 12月 11日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烟台高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214339010956